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抚国资发〔2019〕35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市属国有投资运营公司领导人员和内设机构人员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市属国有投资运营公司、新组建集团：

《抚顺市市属国有投资运营公司领导人员和内设机构人员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抚顺市市属国有投资运营公司 领导人员和内设机构人员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市属国有投融资运营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人事工作管理,合理调配人力资源,稳定、培养、吸引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辽宁省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和市委管理干部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国资委或政府其他机构(以下简称市国资监管机构)出资的运营公司。新组建国有重点企业(集团)公司参照执行。

第三条 运营公司内设机构及用人管理应实行“小总部、大产业”管控格局,构建“精干总部—专业运营公司—参股企业”管理架构,遵循总量控制、精简效能、公开透明、分级分类管理、与工资总额管理相结合原则。

第四条 市国资监管机构会同委托监管部门对运营公司执行内设机构、用人用工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工作,对运营公司出资国有全资和控股企业用人和用工负有指导和监督的职责。



第二章 领导人员管理

第五条 列入市属国有重点企业比照正县(处)级管理的运营公司领导职数一般不超过9名。领导人员主要包括: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不含外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第六条 运营公司列入市属重点企业比照正县(处)级管理的领导人员由市委任免。调整和配备需要履行下列程序:综合企业党组织意见,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国资委党委提出人选,提交市委书记专题会讨论后,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国资委党委配合考察,按照程序提交市委任免(纪检干部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在坚持党管干部和严格领导人员管理权限的前提下,逐步试行职业经理人制度,董事会根据企业改革发展需要择优选聘职业经理人,在严格契约化管理的基础上,执行市场化薪酬、促进职业化发展、实行市场化退出。由运营公司和国资监管机构制定具体方案,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议审议,市场化选聘企业经营者,不作为市管领导干部。

第八条 运营公司领导人员薪酬收入管理,按照《抚顺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实行分类考核意见》执行。

第三章 机构设制管理

第九条 运营公司坚持“精干、高效、统一”的原则,根据功能



定位、经营范围、资产规模、业务流程和坚持党的领导等因素和要求,由运营公司制定科学合理机构设置方案,报市属国有重点投资运营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条 运营公司出资国有全资和控股企业内设机构采取新企业新办法。即作为运营公司资产支撑成建制划入运营公司的企业内设机构按原管理方式不变。运营公司出资新组建企业及内设机构报市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后,报市领导小组审批。

第四章 人员编制管理

第十一条 运营公司除领导人员外,设中层管理人员、一般管理人员、内部职工三个层级,人员编制根据公司功能性质,经济效益、内设机构数量等因素,坚持“一岗多能”由运营公司提出用人编制方案,报市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二条 运营公司出资企业人员编制,按本办法第三章,第十条方式执行。

第十三条 运营公司人员编制实行动态管理。增加编制需具备公司经营范围明显扩大、资本规模明显扩大等条件,公司经营范围缩小,资本、资产规模减少应相应缩减人员编制。增加编制需履行市领导小组审批程序。

第五章 用人用工管理

第十四条 运营公司选人用人应坚持党管干部、德才兼备、市



场化选聘、“公开、平等、竞争、择优”，政府宏观管理与落实企业用人自主权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五条 运营公司配备中层管理人员(含出资组建国有全资新企业领导人员),严格执行编制职数,除市领导小组选调外,坚持条件公开、机会平等的前提下,原则上在员工和社会中竞聘产生,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到期重新竞聘,可以连任,建立择优上岗、能上能下的内部用人机制。

第十六条 运营公司竞聘中层管理人员(含出资组建国有全资新企业领导人员),首先制定竞聘方案,明确竞聘岗位、任职条件、竞聘范围、竞聘方式、产生办法等信息。方案报经市领导小组批准后,由运营公司组织实施,对接竞聘程序产生的拟聘用人员或由运营公司按干部选用有关规定,通过内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拟任命人员,须提请市领导小组审定后履行聘用手续。

第十七条 运营公司一般管理人员的使用,须在批准的编制限额数内,根据岗位的任职条件,公开录用条件,采取公开招聘的办法进行。运营公司拟定招聘方案,经市国资监管机构和委托监管部门审核,报市政府分管国资工作副市长审定实施,选聘结果在市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运营公司发布的一般管理人员招聘公告,包括招聘范围、条件、程序、时间安排、招聘办法、报名受理、资格审查、组织考试(包括笔试、面试或技能测试)、体检、考察、公示、录用等环节,并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考试实行量化评分。招聘公告



须在市国资委网站、运营公司网站和社会媒体发布。

第十九条 运营公司公开聘用各级管理人员组织考试的,应邀请监管部门或上级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机构有关人员参与监督,市国资监管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可根据需要派员监督。对违反人事纪律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要及时予以制止、纠正、处理,确保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十条 运营公司聘用员工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凡与招聘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人事、财务等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第二十一条 运营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内,运营公司和员工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员工新招用或解除劳动关系应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就业、失业登记。

第二十二条 运营公司行政后勤服务性岗位职工一般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配备,按照劳务派遣协议履行权利责任义务。

第二十三条 运营公司要根据市人社部门发布的人力资源市场价值信息,建立以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吸引和留住人才、提高劳动生产率。建立以岗位工资为主体的基本工资制度,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业绩为导向,结合企业经济效益,通过集体协商等形



式合理确定不同岗位的工资水平。

第二十四条 运营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一般管理人员薪金标准,参考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同级人员水平由运营公司确定,合理拉开工资收入差距,调整不合理过高收入,真正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内部分配机制,坚持以岗定薪、岗变薪变,按照《抚顺市市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第二十五条 运营公司要建立全员业绩考核制度,实行以岗位工资为主要内容的基本工资制度,灵活多样的薪酬分配形式。对关键岗位的专业人员推行按岗位、按项目、按业绩确定报酬的绩效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对于急需的特殊人才、稀缺人才,经市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在聘用期内试行协议工资。企业制定薪酬分配制度时,应当听取员工意见,依照法定程序规范操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对市属国有运营公司人员编制、内设机构设置和领导职数配置、人事和劳动用工计划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运营公司对内设机构、用人管理当中涉及人事调整,必须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禁超编进人或未按规定程序聘用人员,应聘人员违反招聘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已经聘用的,一经查实,应当解除劳动合同,予以清退。



第二十八条 市国资监管机构要建立运营公司编制实名制管理制度,运营公司要按规定落实实名制管理,并建立内部用人用工制度向市国资监管机构报备。

第二十九条 运营公司在员工聘用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擅自超员、未按规定程序招考录用人员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由市国资监管机构会同委托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的,情节严重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报送:市委书记,市长,分管副市长,副秘书长。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市纪委监委驻财政局纪检组。

抚顺市国资委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印发

(共印100份)

